

國語
訂正
史記
月表
正譌
校
真
本
文



史記月表正譌

王元啓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國語校文（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 7-101-00894-1/K·367

史記月表正訛

此據史學叢書本排印初
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史記正譌

嘉興王元啓撰

校正史記月表

史記月表。因秦楚之際世短變繁。難以年計。故十八王皆以始王之月爲一月。其先已立國如趙歇、齊市、燕廣、魏豹、韓成。止承前月爲數。並不書一月。蓋以歷月多少。別其享國之久近。非謂始王之月每歲必改稱一月也。今表于丙申建卯之月。西楚、衡山、九江、雍、燕五王皆書二年一月。前此二世一統書年。子嬰爲王。卽不書年。惟義帝曾爲天下共主。故于爲懷王之十三月書年。卽帝位之寅月書年。至丙申十月被弑。卽不書年。十月之朔。義帝猶在。漢未一統。亦不書年。五國書年。似乖史法。且以一月代正月。則不辭。謂五國獨改卯月爲歲始。則非實。又張耳以十一月王趙。英布以七月王淮南。歲以十一月。七月爲一月。稱名尤不順。惟漢封韓王信在二年十一月。是年有後九月。適足十二月之數。故于漢三年十月特書二年一月。較爲近理。然已不免自亂其例。故今于俗本所書二年一月悉改十三。三年一月悉改二十五。庶不謬史公本旨。他若二世二年九月。齊表田假走楚下。有楚趨齊救趙。田榮以假故。不肯十二字。當列後九月。楚殺假乃出兵之上。今列前九月。乙未十二月。楚表八月下。當有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八字。今列義帝元年一月下。是爲錯簡。其錯簡之重出者。若二世二年十二月。陳涉死。楚魏二表並列。三年端月。齊表多添

項羽怨田榮，分齊爲三國十字。是年六月，趙表添張耳從楚西入關七字。是皆後文之錯見於前者。漢王出榮陽在三年六月，表於四年四月復書之。是前文之複衍於後者。又加乙未十二月，齊表項羽怨榮下衍殺之二字。漢三年十月，趙表漢滅歇下衍立張耳三字。英布王淮南，張耳王趙，皆在漢之四年。五年正月復衍淮南國、趙國等字。悉宜刪去。至脫文諛字，及舊注舛謬處，則隨事覈正。不能殫述。若夫諸表，經緯之度，前後不同，隨時分合。史公具有深意。如世表以世爲經，然自黃帝以下，有顓、侖、堯、舜、夏、殷、周諸屬爲緯，則兼列縱橫二格。自帝泄以下，有經無緯，則至殷代帝辛之亡，凡更三十八帝，止用縱格直書。至周武王伐殷，又有魯、齊等十一國爲緯，則仍列縱橫二格。然而王朝所占分數獨寬，取其便于紀事，故不與諸國一例。六國年表，始皇既并天下，更無他國可書，則其後皆用直書。月表前列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國，其後項羽立十八王并義帝，西楚凡二十，今表義帝下別餘一空格，總計橫格二十一。考漢表，河南下留一空格，爲漢五年別置長沙國地。史表但取格中有空卽書，故列長沙于河南屬漢爲郡之後。其說別見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或欲用十二侯表之例，燕下虛列一格，爲後吳、壽夢以下作地，亦得。然多添格數，似非史公本意。又自田榮擊殺田市，田安之後，三齊當并一格。欣、豎降漢，滅荼殺廣之後，須減去塞、翟、遼東三格。義帝既滅，楚、項當并一格。殺邯、虜豹之後，雍、魏二格須減去。三年十月之後，常山、代二格須減去。十二月後并須減去九江一格。張耳王趙，當并趙，代爲一格。擊殺田廣之後，并須減去三齊。至二月，王信仍并三齊爲一格。五年十二月後，減去臨江一格。正月韓信徙楚，漢并三秦，三齊通七國爲一格。凡此總

期無失史公本指。要于原次無更。惟九江改封淮南。衡山爲其屬郡。中間不宜間以臨江一國。三秦并漢。塞翟最先。不宜爲雍所隔。考前項梁之起。在武臣王趙之後。表取楚。項地比易合爲一。特爲先項後趙。今做其意。列九江于衡山之上。降雍于塞。翟之下。當亦史公所許。因見後代史表字數必拘一例。首行既定。後雖有經無緯。亦必局書一格之中。以致曳白累幅。觀者厭之。余于三代世表。六國年表。見史公翦裁鎔鑄。隨宜變化之方。月表前半分楚爲四。分齊爲三。關中爲四。分燕爲二。分魏爲股。分韓爲河南。其由少分多之法。史公蓋自言之。後半獨不能由多改少。是謂不充其類。輒意爲斟定如左。舊本傳刻甚多。今故不復重列。止錄考定今文。世有好學深思之士。當不至罪其妄作。

考定月表今文

秦 二世元 年 廣曰。 壬辰。	楚 楚隱王陳 涉起兵入 秦。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八月	二 葛嬰爲涉 徇九江。立		武臣始至 邯鄲。自立 爲趙王始。					
七月								

九月	楚兵至獻。	二年十	月	十一月	
王。襄彊馬楚	三 周文兵至 戲敗。葛嬰 間涉王。即 殺彊。	四 誅葛嬰。		五 周文死。	
項梁號武 信君。		二		三	
二		三		四 李良殺武 臣。張耳。陳 餘走。	
	齊王田儻 始。儻。狄人。 諸田宗彊。 從弟榮。弟 橫。	二 儻之起。殺 狄令自王。		三	
沛公初起。		二 擊胡陵。方 軍。與。破秦監		三 殺泗水守。 拔薛西。周 市略地豐 沛間。	
韓廣馬趙 略地至薊。 自立爲燕 王始。		二		三	
魏王咎始。 咎在陳。不 得歸國。		二		三 齊。趙共立 周市。市不 肯。曰。必立 魏咎。	

十二月	端月 隱。素 秦諱正。謂 之端。	二月
六 陳涉死。	楚王景駒 始。秦嘉立 之。	二 嘉。爲上將 軍。
四	五 涉將召平 矯拜項梁 爲楚柱國。	六 梁渡江。陳 嬰。黥布皆 屬。
	趙王歇始。 張耳。陳餘 立之。	二
四	五 讓景駒以 擅自王不 請我。	六 景駒使公 孫康讓齊。 誅康。
四 雍齒叛沛 公。以豐降 魏。沛公還 攻豐。不能 下。	五 沛公聞景 駒王在留。 往從。與擊 秦軍。陽西。	六 攻下碭。收 得兵六千。 與故凡九 千人。
四	五	六
四 往自陳歸。 立。○此下 有陳涉死 三字。今減 去。	五 章邯已破 涉。圍咿臨 濟。	六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三	四 梁擊殺景 駒、荼、嘉、遂 人留、兵十 餘萬衆。		楚懷王始。 都盱眙。故 懷王孫梁 立之。
七	八	九	十 梁求楚懷 王孫。得之 民間。立爲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僞救臨濟。 章邯殺僞。 梁走東阿。
七 攻拔下邑。 遂擊豐。豐 不拔。聞項 梁兵衆往。 請擊豐。	八 沛公如薛 見項梁。梁 益沛公卒 五千。擊豐。 拔之。	九 雍齒奔魏。	十 沛公如薛。 共立楚懷 王。
七	八	九	十
七	八 臨濟急。周 市如齊。楚 請救。	九	十 谷自殺。臨 濟降衆。
			始。韓王韓成

九月	八月	七月
四 徙都彭城。	三	二 陳嬰爲柱 國。
十三 章邯破殺 項梁于定 陶。項羽恐 西。還軍彭城。	十二 救東阿。破 秦軍。乘勝 至定陶。項 梁有驕色。	十一 天大雨。三 月不見星。 楚王。
九	八	七
二 田假走楚。 ○此下原 衍十二字。 今移後。	始。市爲齊王 假。立儋子 解。逐田 楚救。榮得	十一 齊立田假 爲王。秦急 圍榮東阿。
十三 沛公闢項 梁死。還軍 從懷王。軍 于碭。	十二 沛公與項 羽西略地。 斬三川守 李。由于雍 邱。	十一 沛公與項 羽北救東 阿。破秦軍 濰陽。東屠 城陽。
十三	十二	十一
魏豹自立 爲魏王。都 平陽。始。		十一 咎弟豹走 東阿。
四	三	二

十一月	三年十月	後九月 廣曰。應閏 建酉。
七 拜籍上將軍。	六	五 拜宋義爲 上將軍。
三 羽嬭殺宋 義。將其兵	二	懷王封項 羽于魯。爲 次將。屬宋 義。北救趙。
十二	十一 章邯失邯 鄲。徙其民 于河內。○ 破誤失。	十 秦兵圍歇 鉅鹿。陳餘 不出救兵。
五	四 齊將田都 叛。榮往助 項羽救趙。	三 楚趙齊救 趙。田榮以 假故不肯。 ○此十二 字原本錯 簡在前。 楚救假乃 出兵。項羽 怨田榮。
十六	十五 攻破東郡 尉及王離 軍于武城 南。	十四 懷王封沛 公爲武安 侯。將碭郡 兵西。約先 至咸陽王 之。
十六	十五 使將臧荼 救趙。	十四
四	三	二
七	六 從項羽略 入關。	五

十二月	端月	二月
八	九	十
鹿。渡河救鉅。	四 大破秦軍鉅鹿下諸侯將皆屬項羽。	五 虜秦將王離。
十三 楚救至秦圍解。	十四 張耳怒陳餘棄將印去。	十五 攻破章邯。章邯軍卻。
六 故齊王建孫田安下濟北從項羽救趙。	七 ○此下有項羽怨田榮分齊爲三國十字。今減去。	八
十七 救趙至栗。得皇新武蒲軍與秦軍戰破之。	十八	十九 得彭城軍昌邑襲陳留用鄒食其策軍得
十七	十八	十九
五 豹救趙。	六	七
八	九	十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年一月 ○按懷王 以六月王	十二	十一	
九 趙高欲誅 欣，欣恐，亡 走，告章邯	八 楚急攻章 邯，邯恐，使 長史欣歸 秦將兵，趙 高讓之。	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一	十	九	
二十二	二十一 攻潁陽，略 韓地，北絕 河津。	二十 攻開封，破 秦將楊熊。 熊走滎陽。 秦斬熊以 徇。	積粟，○城 當作越。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	九	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月	
二	楚。必欲以始封之月。以一月。亦宜書於六月之下。因前有閏月。已足十二月之數。遂於五月豫書之。然殊無理。據例當書十三。
十	謀叛秦。 章邯與楚約降。未定。項羽許而擊之。
十九	○此下有衍文七字。見後二十去。三月。此減
十二	
二十三	攻南陽守。破之。陽城郭東。
二十三	
十一	
十四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	四	五
十一 項羽與章 邯期殷虛 邯等已降 與盟以邯 為雍王	十二 以秦降都 尉翳長史 欣為上將 將秦降軍	十三
二十	二十一 趙王歇留 國陳餘亡 居南皮	二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四 降下南陽 封其守將	二十五 攻武關破 之	二十六 攻下韓及 藍田以留 侯策不戰 皆降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申陽下河 南降	十六	十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乙未。 日。庚
八 諸侯尊懷 王爲義帝。 ○此八字 舊係義帝 元年下。別	七	六
十六 至關中誅 秦王子嬰。 屠燒咸陽。 分天下立 諸侯。	十五 羽詐坑殺 秦降卒二 十萬人于 新安。	十四 項羽將諸 侯兵四十 餘萬。行略 地。西至于 河南。
二十五 分趙爲代 國。	二十四	二十三 張耳從楚 西入關。
十八 項羽怨秦。 分齊爲三 國。○怨秦 下舊衍殺 之二字。今	十七	十六
二十九 與項羽有 郢見之戲 下。講解羽 背約。分關 中爲四國。	二十八 沛公出令 三章。秦民 大悅。	二十七 漢元年。秦 王子嬰降。 沛公入破 咸陽。平秦。 還軍霸上。 待諸侯約。
二十九 臧荼從人。 分燕爲二 國。	二十八	二十七
十七 分魏爲殷 國。	十六	十五 從項羽略 地。遂入關。
二十 分韓爲河 南國。	十九	十八